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是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6.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40万元，扣除支付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700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211022029200034268)人民币90,04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9,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3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0412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53,774.48 万元，尚有 40,051.3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未投入使用，余额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八个专项账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0561233433-2102556		14,000,000.00	定期
		380561233433-2102560		20,000,000.00	定期
		380561233433-2385259		20,000,000.00	定期
		359761124981	200,000,000	4,218,459.81	活期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14200028334-00068025		14,000,000.00	定期
		1211022014200028334-00068036		20,000,000.00	定期
		1211022014200028334-00068037		20,000,000.00	定期
		12110220292000300034268	201,400,000	914,505.78	活期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0300*000*18		14,000,000.00	定期
		33001656435049000300*000*11		10,000,000.00	定期
		33001656435053014156	200,000,000	154,108.20	活期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支行	19515351400000128		14,000,000.00	定期
		19515351800000126		20,000,000.00	定期
		19515351600000129		20,000,000.00	定期
		515301040016487	200,000,000	3,835,603.22	活期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608510013932-00645200		14,000,000.00	定期
		645251		20,000,000.00	定期
		294056001018010160340	99,000,000	98,820,156.02	活期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73 6435 3377		23,5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4273 6211 3983		542,191.54	活期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7344 5101 8210 0000 529		528,616.51	活期
		8114 9010 3390 0003 918		48,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733171018210002276	419,200,000	1.52	活期
合计				400,513,642.60	

本公司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微汞项目已终止），分别由本公司和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实施；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厦门阳光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920 万元向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对厦门阳光的现金增资实际为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已拨入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根据项目有关规定使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3,743.21 万元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1,707.18 万元，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2,036.03 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 3,743.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两个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3,743.21 万元。关于上述置换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2、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3、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4、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 (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626.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7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是	47,990	6,363.88	6,363.88	0	6,363.88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否	41,920	41,920	41,920	7,122.23	35,608.62	6,311.38	84.94	建设工期36个月,2013年1月起部分投产	6,493.60	是	否
年产6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1,626.12	41,626.12	1,433.71	11,801.98	40,807.65	28.35	建设工期30个月,第31个月开始投产	3,788.01	是	否
合计		89,910	89,910	89,910	8,555.94	53,774.48	36,135.52			10,281.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6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的原因:1、在募投项目投资期间生产设备单价出现了降价,使得投入金额少于计划;2、随着设备性能提升,单位生产设备的产量提升,使得原有建设产能的设备投入减少;3、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在提升,为了使投入设备更符合选型要求,使得设备的投入与销售订单规模保持一致,从而影响了设备的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3,743.21 万元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1,707.18 万元，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2,036.03 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募集资金 3,743.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两个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3,743.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2、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3、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4、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披露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9,920 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910 万元，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披露投入募集资金差额 10 万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363.88	6,363.88	0	6,363.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41,626.12	41,626.12	1,433.71	11,801.98	28.35	建设工期 30 个月,第 31 个月开始投产	3,788.01	是	否
合计		47,990	47,990	1,433.71	18,165.86			3,788.0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原拟定募投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微汞节能灯,由于近两年 LED 照明发展及增长迅速,故将原“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换为“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2-030。2、基于目前节能灯面临着国际、国内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考虑到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建成后存在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建设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到“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扩产为“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3-00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的原因:1、在募投项目投资期间生产设备单价出现了降价,使得投入金额少于计划;2、随着设备性能提升,单位生产设备的产量提升,使得原有建设产能的设备投入减少;3、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在提升,为了使投入设备更符合选型要求,使得设备的投入与销售订单规模保持一致,从而影响了设备的投资进度。</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